

网曝城南花露岗老建筑 有的已消失,有的自生自灭

快报调查:类似情况确实存在;相关部门回应:已部署核实此事

近日,“@学者姚远”发微博称,南京民间规划师盖星石发现,老城花露岗片区内,2004年被列入区控文保建筑的数处民居,要么残存于废墟中,要么不见了。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走访发现,现存的花露岗23号、53号和花露岗浴池等确实破败不堪,而其他几处则很难找到。

花露岗属于历史风貌区,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(2010—2020)》规定,居住类的历史风貌区,保护更新方式宜采取小规模、渐进式,不得大拆大建。现代快报记者 付瑞利



花露岗53号老建筑里地板损坏



居民称,一个多月前花露岗浴池顶部坍塌 现代快报记者 李雨泽 摄

爆料

花露岗历史风貌区内 废墟一片

早在今年4月,盖星石已经就花露岗的状况发表过相关博文。盖星石说,在门西,随着胡家花园的整治,整个花露岗片区,东自鸣羊街,西至凤游寺,南至城墙根,北至花露北岗以及花露北岗以北的搁漏街,已成为一片废墟。

昨天,盖星石向记者出示一份2004年的《南京门西地区保护与更新规划——规划附件》,上面有花露岗风貌保护区保护建(构)筑物的列表。其中,就包括花露岗23号、25号、48号、53号和花露南岗3号、18号,以及花露北岗17号、花露岗浴池等。盖星石说,这份材料是自己参加2004年12月门西地区保护与更新规划专家评审会时发的。

盖星石说,上述建筑属于区控文保建筑,它们具有一定的价值,留存下来是为维持整个片区的风貌,承担缓冲保护的作用。如果这些建筑损毁或者被拆,那么片区整体风貌就会被破坏,对文物而言,也会产生“唇亡齿寒”的副作用。

探访

有的建筑已被拆除,有的 “自生自灭”

10月17日上午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花露岗。修葺一新的胡家花园旁,散落着一些破旧建筑。挂着“花露岗”牌子的拐角处,有一处老建筑,上面标着“花露岗53号”的门牌。花露岗53号属于风貌保护区保护建(构)筑物之一,一户马姓人家在这里世代生活。马先生说,他们这一代已经是53号的第13代主人。

“以前这房子归马家人共有,大家一起修缮,一起住。后来听说要拆迁,每家每户要分清居住面积。”马先生说,这一分,有的人搬走了,房子修不起来了。

随后,记者又来到花露岗23号。房子门窗都用砖石封起来,屋顶的瓦片破碎严重。因为没有门牌,附近居民只能指着几栋建筑,不确定地告诉记者,这里是花露岗25号,那里曾是花露岗48号,不过已被翻建。而据一家小店老板介绍,花露北岗17号早已荡然无存,斜对面的花露岗浴池,在一两个月前,突然发生坍塌,租住在里面的人只能搬走。

回应

市文广新局:不属文保单位,该规划部门管

对于此事,南京市文广新局相关人士称,像市民盖星石反映的这种达不到文保单位级别,又有一定价值,且分布在历史风貌区内的,应该根据《南京历史文化

名城保护规划(2010—2020)》的要求,由规划部门进行管理。“我们主要负责片区里面被列入文保单位的建筑,没被列入的,由规划部门负责。”

市规划局:老建筑消失原因需进一步核查

记者查询发现,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(2010—2020)》中,对历史风貌区的“保护措施”中指出,重点保护整体格局和传统风貌,新建建筑高度、体量、风格等必须与历史风貌相协调。居住类的历史风貌区一般不得改变其主体功能。保护更新方式宜采取小规模、渐进式,不得大拆大建。同时,该规划还指明,保护规划应对历史地段(注:历史地段分为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和一般历史地段)内的各类建筑和历史环境进行全面调查,并制定和公布历史

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档案,不得拆除和灭失。对不同建筑分别采用保护、修缮、改善、整治等方式进行保护。这意味着,历史风貌区花露岗内的建筑,应该严格按照上述要求保护。

10月17日下午,南京市规划局在其官方微博上回应称,已经联系老城南指挥部核实此事。昨晚,南京市规划局相关人士解释,他们需要了解清楚,市民所说的部分老建筑消失,是建设单位为了达到修旧如旧的要求而进行保护性拆除,把构件取下保存起来,还是彻底拆毁。

养猪、种菜…… 商场里建“开心农场”



“开心农场”是一家餐厅建的 现代快报记者 李雨泽 摄

快报讯(记者 郝多)一片菜地、几只小香猪,还有一个长满杏鲍菇的温房……如此田园般的景象,如今居然出现在了大商场里,这让南京市民,尤其是小朋友们惊喜不已。

这两天,艾尚天地3楼一家餐厅门口的“原生态景象”吸引了不少顾客,原来,这是商家为了表明自己原生态的食材打造的,据老板说,温房里的杏鲍菇可以现采现吃,如果喜欢的话,菌袋还可以带回家再次培育。

在商场里开辟一片菜地,还养起了小猪,这可够新鲜的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,木栅栏围起了一个小猪圈,4只粉黑色相间的小猪正躲在角落发呆,猪圈里铺着杂草,上面还搭着一个小小的“猪棚”。而在猪圈的旁边,则是一片菜地,里面种着萝卜、大蒜等日常蔬菜。菜地旁边就是一个温房,里面堆满了杏鲍菇的菌袋。

据了解,这片“开心农场”是旁边一家创意餐厅开辟的,老板董理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之所以想了这么个点子,主要是想证明自家的食材都是原生态无污染的,“现在大家不是都对食物的原料不放心嘛,都希望吃得健康。”

据董理介绍,菜地会根据不同季节种植不同蔬菜,而温房里的杏鲍菇更是可以现采现吃,“顾客要是感兴趣,采摘完的菌袋他们还可以带回家继续培育。”

吊笼从4楼坠落 电梯工受重伤

快报讯(记者 顾元森)昨天中午11点多,在南京市江宁区汤山一处在建别墅内,一名电梯工乘坐吊笼时,从4楼摔到负一楼的水泥地上,身受重伤。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当时,这栋别墅正在做电梯安装的前期工作,整个电梯井只是简单搭了一个铁架,上下运送货物的是一部简易的吊笼。事发后,坠楼的男子躺在负一楼的水泥地上一动不动,脸上全是血。工友们发现出事,立即报了警。民警与急救人员很快赶到现场。救援人员从简易的铁架上小心地爬下来,医护人员简单查看了男子伤势,伤者虽然有意识,但上身和腿部多处骨折,伤势很重。因为整个负一楼并无通道,只有几个窗户,为了把伤者从地下室救出,救援人员只得将玻璃窗砸碎。

随后,伤者被固定在担架上,然后通过窗户抬出去,并送往医院。现场工人称,坠楼男子是安装电梯的,他乘吊笼上楼量尺寸,不料刚到4楼,吊笼就掉下来了。

在现场,大家注意到,货梯里就贴着一张吊笼的使用注意事项,上面明确指出了“严禁载人”。

(孙先生线索费50元)

一儿一女同时查出尿毒症 儿子不幸病逝,女儿成她唯一精神支柱

女儿说:“我不想和弟弟一样,不想离开妈妈。”可巨额医疗费愁坏了这位妈妈



女儿在医院做完透析后,龚海芹陪着她吃饭 现代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

儿子因为尿毒症去世,又和丈夫离了婚,对今年31岁的龚海芹来说,如今女儿成了她的一切。然而今年3月,同患尿毒症、病情恶化的女儿,又躺进了医院的透析室。开朗的女儿有时也会胆怯,“我不想和弟弟一样,不想离开妈妈。”这话让龚海芹锥心,然而40万的移植费用,让这个来自连云港农村的女人几乎流不出眼泪。

2006年、2008年,随着一女儿先后呱呱坠地,龚海芹成了最幸福的女人。2010年成为了这个家庭的转折。那年,因为儿子尿道下裂,龚海芹将其带到医院治疗,手术期间查出了尿毒症。随后,医生又提醒她,要查下女儿有没有同样的

病。检查结果让龚海芹腿软,当时分别只有两岁和四岁的儿子、女儿,通通被确诊为尿毒症。

龚海芹辞了职,带着一双儿女辗转于连云港市区和南京,结婚后两万多元的积蓄顷刻被花了个精光。而丈夫一个月两三千元的收入,根本不足以支付昂贵的治疗费用。“小的借了三万,大的又借了三万,娘家还帮了3万多……”

尽管费尽了心血,但儿子还是在2012年12月病逝。花了一年半的时间,她好不容易稍稍平复了心绪,丈夫又提出了离婚。她没敢在离婚的事上悲伤太久,今年3月,女儿出现了脸肿的症状,“和她弟弟去世前一样。”龚海芹赶紧带着女

儿雨雨来到南京,开始每周三次地进行透析。巨大的经济负担,让龚海芹不得不寻求帮助。她很快在医院里遇到了前来帮助其他孩子的南京“博爱之家”的爱心妈妈们。爱心妈妈们先从基金里捐了两万元,解了龚海芹的燃眉之急。之后在网络上发出号召,募集善款。

“透析如果停了,她只能活20多天。”龚海芹不敢离开南京,在医院睡了半年后,前段时间,她在城北租了个合租房,不去透析的日子,就做点十字绣手工,补贴家用。如果您愿意帮助雨雨,可以联系“博爱之家-南京爱心妈妈群”,接待群QQ号:73874681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王颖菲